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周转房租赁协议

**甲方（出租方）：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**

**乙方（承租方）：**

根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通过，现甲方根据房源和申请人情况安排乙方承租甲方周转房，并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房屋座落、面积**

1.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 小区租给乙方居住。

2.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。

**二、租赁用途**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本人居住使用。

2. 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借或改变居住用途。

**三、租赁期限**

1. 该房屋租赁期自 **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**。

2. 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向学校退还该房屋。

**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**

1. 该房屋租金为元/月。水电、煤气使用费及有线电视、电话、网络使用费等费用自理。

2. 该房屋租金按月结算，不足1月的按天计算，从乙方工资中代扣，无法代扣的由本人凭总务处出具的缴款单到校财务处现金交纳。

3. 乙方承租该房须交纳租赁保证金元。乙方退房时，经核查无问题后保证金退还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4. 租赁期满或租期终止未及时办理退房或审批手续的，占用期间按市场评估价格加物业能耗费的2倍收取。

**五、甲方义务**

1.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，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。

2.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之房屋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，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，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。

**六、乙方义务**

1. 乙方同意并遵守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并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2. 乙方应自觉遵守学校及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邻里和睦、爱护公物、不侵占公共设施，配合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3. 乙方应爱护房屋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改变水、电的路线，不得损坏房内已有的任何设备和家具。

房内已有资产：□电热水器、□浴霸、□油烟机、□写字桌、□床、□椅子、□凳子、其他：

1. 租赁期满或租期终止时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租退房手续。

5. 乙方应履行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和物业管理的其他义务。

6. 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及配偶因购买、受赠、继承、租赁其他福利性住房，或因出现其他原因不符合租赁条件的，应当主动申报并及时退租。

**七、协议终止和解除**

（1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。

（2）在协议期内，租住周转房的教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可单方终止协议，无条件收回住房：

1. 调离学校、辞职、辞退、退休的。

2. 出国（境）留学（探亲）逾期者。

3. 擅自将周转房转租、转借或改变居住用途的。

4. 住房闲置达3个月及以上者。

5. 已购买商品房，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住房交付之日起已满12个月的。

6. 经查实不符合周转房租赁条件的。

7. 其他认定应退房的。

（3）在协议期内，乙方未按规定如期足额交纳租金和水电等费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学校相关规定的，则视为违约，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或甲方相关规定或物业管理规定的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九、其他条款**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周转房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　 　　 乙方：

代表人：　　　　 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 　　　 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